

110~118 班 體育 補考

補考測驗項目:跑步、游泳

注意事項:

1. 請準時出席，於**司令台**集合，**點名三次未到則不予補考**。
2. 請穿著**運動服裝與運動鞋**，若穿著不適合運動之服裝或鞋子則不予補考。
3. 請攜帶**泳具**，如未攜帶無法下水考試則不予補考。
4. 若因補考前幾日發生生病或身體受傷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導致當日無法進行跑步與游泳測驗者，請就醫並於補考時務必出示**醫生診斷證明**，診斷證明請詳細註明**休養時間**，以了解身體狀況，無法出示則視為可以正常考試。
5. 因夏天天氣較為炎熱，請務必攜帶**飲用水**。